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 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8 時 10 分

貳、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召集人：張區長明寶

記錄：陳信井

肆、主席致詞：

我國因應性別平等業務制定了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令，近期政界、教育界、演藝圈等各領域發生許多性騷擾事件，顯見性騷擾事件存在許多黑數，對於受害者影響深遠，因此請各業務單位加強宣導並告知申訴管道，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

消除對性別的一切形式不公平及歧視，這是大家努力的目標，讓大家可以安心的環境中工作、生活，這是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最大的目的，感謝外聘委員蒞臨指導，以精進本所的性平業務。

伍、案由：

案由一：有關本所 112 年度上半年(1 月-6 月)性平工作成果，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所 112 年度上半年性平成果：

(一) CEDAW 宣導共計 6 場，由社會課、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分別辦理，合計參與人數 1222 人。(附件 1)

二、各課室辦理各項活動、會議等請配合辦理 CEDAW 宣導：

(一) 各里環境清潔日、災害志工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王禮獎學金頒發、為民服務講習、物資發放等。

(二) 蜀葵花節、西瓜節、虱目魚節、華宗盃、父親節表揚等。

(三) 區務會議、里長聯繫會報等。

(四) 法治教育講座、反賄選政風宣導等其他活動(不定期活動)。

三、辦理宣導後請填寫成果報告併同相關資料(如照片、簽到表等)電子檔置放本所內網 share1/社會課/陳信井/112 年下半年性平宣導成果。

四、CEDAW 宣導，請播放性平辦提供之宣導影片或利用臺南市各局處自製宣傳海報，並針對「非公所員工」進行宣導，相關素材製作請洽承辦人。

外聘委員建議，應利用各種活動場次配合宣導對象，設計不同宣導主題，如到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可以宣導 CEDAW 第五條條文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

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增進男性對於親職角色的意識

如利用 FB 宣導雖無法區分受益對象性別，可以以觸擊率總數代替受益人數；如有農路改善工程、路燈維護等安全維護作業，保障所有人人身安全亦是性別平等工作的一環，可利用回報群組處理前後照片作為佐證資料，相關不僅僅限於媒體素材宣導。

另，雖性騷擾防治相關作為不作為考核指標，但亦為性別平等的一環，請利用各種場合及機會加強宣導。

決議：依建議改善並增加宣導方式及內容，請各業務單位照案辦理，並彙整相關資料以供查考。

案由二：本所113年度性別預算編製(附件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24 萬元，其計畫項目、金額及臺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如下：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哺集乳室維護費」金額 2 萬元(行政課)；臺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其它。

(二)區公所社政業務-社政工作-業務費：「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金額 7 萬元(社會課)；臺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其它。

(三)區公所社政業務-社政工作-業務費：「辦理父親節表揚活動」金額 7 萬元(社會課)；臺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其它。

(四)區公所社政業務-社政工作-業務費：「辦理性別議題講座及宣導活動」金額 3 萬元(社會課)；臺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其它。

(五)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監視錄影系統維護-保護女性安全」金額 5 萬元(行政課)；臺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其它。

二、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性別預算減少 31 萬元，主要係因育嬰留職停薪員工預計全部復職減少 35 萬元、辦理母親節、父親節表揚活動增加 4 萬元。

外聘委員建議：有關113年預算編列，雖能解釋預算減少原因(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但年度其間可能有員工新申請留職停薪，建議維持原編列預算，以因應可能之需求。

決議：依建議改善，重新修正台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

案由三：使各領域理解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以落實我國兒少表意權推動事項，請各業務單位，請配合推廣、舉辦活動時亦請納入兒少等相關族群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鼓勵兒少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學習表達意見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並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訂定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作業要點。(成員包括、原住民兒少、新住民二代、身心障礙兒少等具多元背景的兒少)。

二、「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手冊」(附件3，第99頁-第106頁)及兒少代表宣傳影片。

三、本所將於112年8月6日於東陽國小活動中心辦理[112年學甲區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劇宣導]，邀請兒童劇團蒞臨演出，讓兒童權利得以在故事演譯的形式中被有深度地傳遞，潛移默化地影響社區內的兒少及其照顧者，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活動宣導，

四、請各業務單位，如有舉辦活動、召開會議、建設維護公有建築，如與兒少相關且有兒少與會提出意見，請積極予以回應，並製作會議紀錄彙送承辦人。

外聘委員建議:為將兒童權利公約劇團與 CEDAW 意涵緊密結合，建議活動宣導以 CEDAW 第 16 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考量作為出發點，宣導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決議：依建議加強宣導。

案由四：有關本所 112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CEDAW 課程(含數位課程)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數位課程:本所正式公務人員均以配合完成性別平等 2 小時課程，完成率 100%(總人數 49 人，男 21 人;女 28 人)

二、實體課程:本所 112 年擬訂於 7 月 4 日上午 10 至 12 時邀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林育禾講授「CEDAW 課程之認識多元性別」，屆時請各課除必要留守人員外均參加並配合辦理前、後測。

決議:照案通過

性平辦書面審核建議：一、提醒因應 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需求，請務必於年底完成性別意識培力/CEDAW 課程實體、CEDAW 宣導、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參訓情形（一般公務人員每年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 6 小時以上、主管人員每年 2 小時以上）等。

二、建議與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或辦理活動時，加強性別平等、CEDAW 宣導。

三、提醒辦理頒獎、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強化此等活動空間及設施之性別友善性。

四、正視性騷擾及落實通報機制，並完成設置性別等通報、處理、申訴窗口及務必留意職場性騷擾及其後續嚴重性，並請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陸、臨時動議

本課備有輪椅3台，並採購了嬰兒車2台，請各業務單位如有舉辦活動時，請在服務台標示借用看板，方便民眾借用，以利特殊、弱勢族群公平使用服務服務及參與活動之機會。

柒、散會